

##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為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更名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香港居民何曄女士(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毓秀街20號毓秀大廈22-B)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被轉讓予劉曉松先生，而劉曉松先生則於〔●〕年〔●〕月〔●〕日將其轉讓予Prime Century。

於〔●〕年〔●〕月〔●〕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以下各方獲配發及發行下列類別及數目的未繳股款股份：

股東姓名	獲配發股份類別	獲配發股份數目
Prime Century	普通股	3,682,712
Top Result	普通股	1,222,000
Grand Idea	普通股	1,205,278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TDF Capital China」)	優先股	383,92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普通股	340,000
	優先股	3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獲配發股份類別	獲配發股份數目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Intel Capital」，前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優先股	200,00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JAFCO」)	優先股	200,000
The Greater China Trust (「GC Trust」) (附註)	優先股	100,000
TDF Capital Advisor, LP (「TDF Capital Advisors」)	優先股	16,080
	合計：	<u>7,379,990</u>

附註：該等股份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作為GC Trust受託人) 持有

於〔●〕年〔●〕月〔●〕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作為其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股東姓名	獲配發股份類別	獲配發股份數目
Prime Century	普通股	3,682,722
Top Result	普通股	1,222,000
Grand Idea	普通股	1,205,278
TDF Capital China	優先股	383,920
IDG	普通股	340,000
	優先股	30,000
Intel Capital	優先股	200,000
JAFCO	優先股	200,000
GC Trust (附註)	優先股	100,000
TDF Capital Advisor	優先股	16,080
	合計：	<u>7,38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作為GC Trust受託人) 持有

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港元)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與首次股份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有提述。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8音樂

於〔●〕年〔●〕月〔●〕日，A8音樂的所有股東將彼等於A8音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New Media」），代價為交換New Media已發行股本相同類別中相同數目的股份。

於〔●〕年〔●〕月〔●〕日，New Media將其於A8音樂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華動飛天

於〔●〕年〔●〕月〔●〕日，王代強先生與劉曉松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將其於華動飛天20.66%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

#### 快通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符開慶先生與高克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克穎女士自符開慶先生收購快通聯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崔京濤女士及高克穎女士與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快通聯的全部註冊股權轉讓予林先生。

#### 愛樂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先生各自與華動飛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愛樂的30%及70%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

### 樂聲飛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樂聲飛揚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快通聯為樂聲飛揚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4.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通過額外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b) 採納公司章程，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為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根據股份發售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因此而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予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按聯交所要求不時變更／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以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限額為限；(iv)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v)在適合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將任何股份或此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至多及不超過合共〔●〕股額外新股份以(其中包括)滿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需要的超額配股權的建議獲批准；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非依據或由於供股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保證或特別授權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惟其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下文(e)段所述之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根據本文所述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f) 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隨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增加而擴大，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至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股份）；
- (g)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抵免後，董事獲授權將〔●〕港元資本化，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的〔●〕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h)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計入之後，董事方可獲授權將總額不多於〔●〕港元及不少於〔●〕港元（該金額將於發售價釐定之後釐定）資本化，並將此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用於配發的不多於〔●〕股及不少於〔●〕股的股份，並（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作為酬金股份發行予保薦人，而該等酬金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令彼等可在聯交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港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該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誠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為數最多48,054,200股股份。



##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華動飛天出售網樂天下
- 快通聯出售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
-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劉曉松先生及快通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中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曉松先生轉讓其擁有中歌飛揚的15%股權予快通聯，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元；
- (b) 本公司與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於〔●〕年〔●〕月〔●〕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與交換，(i)本公司向Prime Century配發及發行3,682,722股股份，向Top Result配發及發行1,222,000股股份，向Grand Idea配發及發行1,205,278股股份，向TDF Capital China配發及發行383,920股優先股，向IDG配發及發行340,000股股份及30,000股優先股，向Intel Capital及JAFCO各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優先股，向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作為GC Trust的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優先股，以及向TDF Capital Advisor配發及發行16,080股優先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按彼等當時持有[7,380,000]股股份之票面總額入賬列作繳足；
- (c) 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年〔●〕月〔●〕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各自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d)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如本文所定義)、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年〔●〕月〔●〕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華動飛天	中國	38	195543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華動飛天	中國	38	3007935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華動飛天	中國	38	3538373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日
	華動飛天	中國	38	3092575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華動飛天	中國	42	1719685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ANY8	華動飛天	中國	38	1599756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ANY8	華動飛天	中國	42	1599961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附註：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商標授權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華動飛天已授予佳仕域使用以上所有商標的獨家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佳仕域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sup>(2)</sup>	中國	38	4213421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A8 <sup>(1)</sup>	中國	16	4579330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sup>(1)</sup>	中國	38	4579329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sup>(1)</sup>	中國	41	457932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sup>(1)</sup>	中國	42	4579327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A8 音乐 <sup>(1)</sup>	中國	16	4579326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sup>(1)</sup>	中國	35	457932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sup>(1)</sup>	中國	38	4579324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sup>(1)</sup>	中國	41	4579323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sup>(1)</sup>	中國	42	4579322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16	4579321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35	4579320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38	4579319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41	457931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42	4579317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16	4579316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35	457931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38	4579314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41	4579313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42	4579312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sup>(1)</sup>	中國	16	4579311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sup>(1)</sup>	中國	35	4579310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sup>(1)</sup>	中國	38	4579309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sup>(1)</sup>	中國	41	457930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2	4579307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中國	16	4579306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中國	35	457930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中國	38	4579304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中國	41	4579303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中國	42	4579302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中國	38	4257671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中國	38	425767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附註：

- (1) 所有該等商標均以佳仕域的名義註冊，並正處於華動飛天轉讓過程中。
- (2) 華動飛天已就該商標提出申請，而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商標授權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華動飛天已授予佳仕域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動飛天已就以下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38	654944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1	65494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2	654945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9	654951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2	654951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1	654951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9	654951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9	654945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38	654945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1	654945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2	654946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佳仕域	a8ltd.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佳仕域	a8limited.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佳仕域	china-m-a.com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佳仕域	china-music-alliance.com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佳仕域	a8telemusic.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佳仕域	a8.com.cn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
佳仕域	a8limited.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limited.com.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limited.c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c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net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limited.net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limited.net.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net.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com.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net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com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原创.网络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原创.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原创.中国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网络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中国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樂(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佳仕域	原創中國(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電媒音樂(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數字音樂(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原創(通用網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佳仕域	a8音樂網(通用網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佳仕域	a8音樂集團(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中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net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中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网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limited.co.uk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com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net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com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net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A8 Music	A8MUSIC.US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A8 Music	A8LIMITED.US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	A8.COM.HK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	A8MUSIC.HK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	A8MUSIC.COM.HK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快通聯	bangfun.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快通聯	bangfun.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快通聯	bangfun.com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海情天	yhqt.com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雲海情天	333321.com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雲海情天	mymusic.com.cn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雲海情天	mymusic.net.cn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雲海情天	45doo.com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海情天	45doo.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雲海情天	45doo.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華動飛天	any8card.com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華動飛天	a8.com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華動飛天	any8.com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華動飛天	anycity.cn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華動飛天	3333.com.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華動飛天	uniworks.com.cn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freecard.com.cn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any8.com.cn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神通助理.中国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移动助理.中国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个人助理.中国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any8card.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freepda.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uniworks.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freecard.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3333.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any8.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个人信息管理.中国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自由名片.中国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9333.com.cn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華動飛天	9333.cn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華動飛天	anycity.com.cn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華動飛天	3333.com.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華動飛天	freepda.com.cn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93333.com.cn <sup>(1)</sup>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域名授權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華動飛天已授予佳仕域使用該等域名的獨家授權。
- (2)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其為公司所有者）須註冊「.hk」域名，惟相關域名註冊時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劉先生同意代表本集團註冊該等域名。本集團毋須向劉曉松先生或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公司，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與該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簽署協議，以按零代價自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轉讓該等域名。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佳仕域

- |             |  |
|-------------|--|
| (i)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為止為期15年                   |
| (iii) 總投資   | 1,000,000港元                                      |
| (iv) 註冊資本   | 1,000,000港元(繳足)                                  |
| (v) 一般業務範圍  | 研發通訊、電訊及電腦軟件；銷售自主技術產品；為互聯網信息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經濟及技術信息諮詢 |

(b) 華動飛天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止為期1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8,680,000元(繳足)                                    |
| (iv) 一般業務範圍 | 電腦軟件、硬件及互聯網信息系統技術開發；國內商業及材料供應行業；廣告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之信息服務業務 |

(c) 快通聯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止為期1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繳足)                                      |
| (iv) 一般業務範圍 | 電腦軟件、硬件及互聯網信息系統技術開發；國內商業及材料供應及銷售業；廣告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之信息服務業務 |

(d) 雲海情天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止為期1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繳足)                                  |
| (iv) 一般業務範圍 | 藝術及文化活動策劃；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經濟信息諮詢；家政服務；國內商業及材料供應及銷售行業 |

(e) 愛樂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繳足)  |
| (iv) 一般業務範圍 | 組織文化及藝術活動；娛樂規劃；經營績效及代理服務；藝術設計；公司形象策劃；舉辦展會；信息諮詢；設計及製作廣告；勞動服務；市場推廣研究 |

(f) 樂聲飛揚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2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繳足)                                   |
| (iv) 一般業務範圍 | 組織文化及藝術活動；娛樂規劃；公司形象策劃；舉辦展會；信息諮詢；設計及製作廣告；勞動服務；市場推廣研究 |

(g) 創盟音樂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營運期限 |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繳足)                   |
| (iv) 一般業務範圍 | 任何業務(須受監管機構所實施法律、行政法規或任何指引限制及禁止者除外) |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在可能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的屆滿期不得為固定任期前。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溢利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	〔●〕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918,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港元)，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

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
厲偉先生	配偶權益 <sup>(2)</sup>	{●}	{●}%
何擘女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	{●}%
林一仲先生 (別名林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	{●}%

- (1) 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故此被視為擁有Prime Centur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Ever Novel最終擁有人為劉曉松先生所設的家族信託，劉曉松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Nove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179,644,976股股份及Ever Novel直接持有37,194,049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華動飛天	75%
厲偉先生	配偶權益 <sup>(1)</sup>	華動飛天	25%
林一仲先生 (別名林海)	實益擁有人	快通聯	100%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於華動飛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港元），及並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可因行使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人士可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在各種情況下可有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	%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	〔●〕	〔●〕	%
Ever Novel	實益擁有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	%
Top Result	實益擁有	〔●〕	〔●〕	%
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	%
崔京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	〔●〕	%

- (1) 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故此其被視為擁有Prime Centur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Ever Novel最終擁有人為由劉曉松先生所設家族信託，而劉曉松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Nove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由於Top Result由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崔京濤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作擁有Top Result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集團 成員的姓名	於註冊資本 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許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創盟音樂	28%

(c) *Prime Century*之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港元）（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股份）後，下列各實體或人士將通過其於*Prime Century*之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b>Prime Century</b> 之股東	應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1. Ever Novel	19.67%
2. 王鋼	6.92%
3. Join Reach	3.29%
4. 趙宏宇	1.51%
5. Lee Lian	1.13%
6. 陳祖玲	1.13%
7. 林一仲	1.11%
8. Tang Loong Wing	0.58%
9. 李刃	0.37%
10. 肖循佑	0.37%
11. 李凌	0.22%
12. James Yunan Huang	0.20%
13. 徐小惠	0.18%
14. 彭紅漫	0.15%
15. 陳玥	0.09%
16. 吳未發	0.08%
17. 傅強	0.07%
18. 姚俊杰	0.07%
19. 藍嵐	0.07%

<b>Prime Century之股東</b>	<b>應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b>
20. 鄭留芳	0.07%
21. 許波	0.06%
22. 曹愛國	0.02%
23. 張穎秀	0.02%
<b>總計：</b>	<b>[37.38%]</b>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c)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已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及規例繳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之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涉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項而提出或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不同形式之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契諾承諾人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增幅，而引起或增加之稅務責任；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之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進行之事項；或
  -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之規定而施加之責任作出之行動；或
  - (iii) 因任何稅項契諾承諾人之書面批准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所簽立之文件作出之行動；或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事項。

-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集團現時正進行若干未決非重大法律訴訟，該等訴訟所涉及申索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未決法律程序議決後概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曾經歷對其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之任何往期訴訟程序。

##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將約為〔●〕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一切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隨附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隨附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傭金、折扣、經紀傭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傭金（包銷商傭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及聯交所上市計劃作出貢獻之個人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除下列各項外，由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之每股認購價各不相同（介乎每股0.12港元至0.68港元之間）及乃按照本公司之不同估值除以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該估值由本公司參照眾多因素釐定，包括該合資格僱員加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所擔任之職務；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股，佔緊隨本公司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股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 (c)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項購股權擁有10年行使期限；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三年歸屬期規限，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本公司的不同估值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之認購價認購合共〔●〕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股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之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61名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年〔●〕月〔●〕日授出，及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之表現（已作出重大貢獻且就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而有條件授出。合共61位僱員，當中包括本集團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估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 何擘	首席財務官	香港跑馬地 毓秀街20號 毓秀大廈 22樓B室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	〔●〕%	0.68
2. 王樺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 海關天空雅居 B座21B室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	〔●〕%	0.51
3. 杜毅	運營商部 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現代城 A座791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四日	〔●〕	〔●〕%	0.31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4. 劉振宇	技術部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光路 25號海典閣12D室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	[●]%	0.55
5. 魏坤	運營商部(西區) 區域總監	中國昆明市 江東花園蘭香園 33棟2單元501室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	[●]%	0.44
6. 張首奇	人力資源及 行政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洲 塘頭二坊四號401室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九日	[●]	[●]%	0.21
7. 陳常勝	技術部開發經理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蟠龍居604室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	[●]%	0.23
8. 楊云峰	傳媒營銷部 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深業 海岸線154C室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四日	[●]	[●]%	0.38
9. 程和平	運營商部經理	中國湖北省 武漢解放大道 86-14-701室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五日	[●]	[●]%	0.42
10. 楊悅	聯盟部高級 營運經理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世紀村 16棟13C室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	[●]%	0.44
11. 吳錚	聯盟部副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 93號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	0.68
12. 高克穎	公司企業發展 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大道 新街口B-120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五日	[●]	[●]%	0.32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3. 趙慶彤	營運商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寶港路虹橋 金岸湖景閣22B單位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	[●]%	0.37
14. 鄭錦僑	運營商部(北區) 區域經理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 中興街12號6-2-3室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	[●]%	0.21
15. 呂忠崗	人力資源部主管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西海明珠 A3-21B1棟G902室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	[●]%	0.68
16. 呂建	運營商部(南區) 區域總監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華景新城 逸馨居803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	[●]%	0.68
17. 吳巍巍	合作發展部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 93號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	[●]%	0.68
18. 毛勁宇	產品部副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 93號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	[●]%	0.68
19. 徐志高	產品部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 海闊天空雅居 B棟21B室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	[●]%	0.68
20. 金濤	運營商部(上海) 區域經理	中國上海市 山東中路33號 中福世福會3088弄 46號201室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	[●]%	0.68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1. 周瑞蘭	運營商部(湖南) 區域經理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勞動西路 嘉盛奧美城 北棟2302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	0.68
22. 張虹	運營商部高級 支持主管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4棟601室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	[●]%	0.68
23. 彭清	運營商部(雲南) 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白塔路 延長線86街3號 公寓910室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	[●]%	0.68
24. 胡德勇	運營商部 (北區)總監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 127號大成大廈 1702-1706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	[●]%	0.68
25. 遲永馨	運營商部 (黑龍江) 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亞麻廠 雙鶴小區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	[●]%	0.68
26. 滿美	聯盟部商務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 93號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	[●]%	0.68
27. 榮子黎	原創中國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 93號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	[●]%	0.68
28. 陳聲偉	運營商部(廣西) 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廣西省 南寧市東葛路99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四日	[●]	[●]%	0.68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估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9. 張玲	運營商部支持部 高級營運主管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鳳臨 左岸B-3C室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	(●)%	0.68
30. 段曉勇	運營商部 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高新路火炬大廈 15樓5室	二零零五年 四月四日	(●)	(●)%	0.68
31. 顏婷蕾	聯盟部項目經理	中國深圳市深圳 高新技術產業 園富城大廈5樓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	(●)%	0.68
32. 許正超	管理支持部高級 支持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海闊天空 雅居B棟21B室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	(●)%	0.68
33. 周藝	合作發展部 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3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	(●)%	0.68
34. 劉田驥	合作發展部 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3萬達廣場 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	(●)%	0.68
35. 俸川	運營商部(江蘇) 區域經理	中國南京市新世紀廣場 B座1022室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	(●)%	0.68
36. 林石明	運營商部(廣州) 銷售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羅沙路2098號 盤山花園3座208室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	(●)%	0.68
37. 白雪	營銷部商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桂廟新村世紀濱海 花園4-3C室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	0.68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38. 袁媛	運營商部(安徽) 銷售經理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廬陽區 大眾巷9號302室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	[●]%	0.68
39. 代艷紅	聯盟部商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濱河路 3001號 1B15E座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	[●]%	0.68
40. 鄭穎	聯盟部高級 項目專員	中國深圳市僑香路 香蜜湖豪庭 星光亭2座4D室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	[●]	[●]%	0.68
41. 張定基	財務部財務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美墅藍山家園2203E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	[●]%	0.68
42. 張林偉	財務部高級分析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鎮珠光花半里1棟 D-1003室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	0.68
43. 陳戰瑛	財務部高級 財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佳嘉豪苑D座901室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	[●]%	0.68
44. 夏新	財務部財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香蜜北路天然居 D205室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	0.68
45. 李晶	財務部會計師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路業盛閣90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	[●]%	0.68
46. 胡劍珍	財務部出納	中國深圳市龍華鎮 民樂村150棟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	[●]%	0.68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47. 馬志勇	技術部研發經理	中國深圳市麒麟花園 G棟206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	[●]%	0.68
48. 金小鵬	技術部數據組組長	中國深圳市西麗留仙園 3棟302室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	[●]%	0.68
49. 沙建宇	技術部高級開發 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白石洲西二坊52號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	[●]%	0.68
50. 陳耀強	技術部系統分析 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大道2118號 荔林春曉小區F7C室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	[●]%	0.68
51. 馮小建	技術部系統分析 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布吉鎮 茵悅之生8-3-7E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	[●]%	0.68
52. 皮建華	技術部項目主管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西街後河沿 8樓 707室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0.68
53. 羅海濤	法務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康樂大廈 金海閣23H室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	0.68
54. 張璐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新新家園D棟27C室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	[●]%	0.68
55. 陳懷菊	銷售部項目總經理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 東方花園 玉蕊閣2E室	二零零二年 八月	[●]	[●]%	0.12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估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56. 林一仲 (別名林海)	首席運營官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路 萬科金色家園 9棟601室	二零零零年 八月	[●]	[●]%	0.12
57. 許波	傳媒營銷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新十街 荔苑閣 5棟625室	二零零一年 六月	[●]	[●]%	0.12
58. 徐小惠	財務部副主任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皇崗路 東華大廈 21B室	二零零零年 四月	[●]	[●]%	0.12
59. 李冰	人力資源部 薪酬高級專員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星海名城 4-8-3D室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八日	[●]	[●]%	0.68
60. 陳亞明	人力資源部 招聘高級主管	深圳市南山區 南園村新5坊 6號806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	[●]%	0.68
61. 彭紅漫	樂酷 財務總監	深圳市南山區 僑城東路碧海雲天 15B-8A室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	0.68
總計：				[●]	[●]%	

附註：

假設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股股份經已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則會對股東每股盈利分別產生約[●]%及[●]%之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十年。故任何有關攤薄及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將會滯留若干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下列類別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董事	[11,515,200]
高級管理層	[4,339,200]
其他	[7,713,600]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令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其他百分比，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年〔●〕月〔●〕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一致。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

###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採納日期」）方可實施：

- (a)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擬任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8,054,2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因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現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現下)釐定之一定數目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全權酌情規定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符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關乎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在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規現下，概無購股權須持有多久方可獲行使及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只要是上市規則規定，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首次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或其聯繫人士是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之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要約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之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所授出購股權概不可獲接納。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接納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出有關授出之代價1.00港元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惟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為於聯交所交易之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該等數目明確列於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副本中。

## 9. 提出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之釐定後，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公佈為止；或



- (b) 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

####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該期間由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計起，並於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期截止，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計起十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規限）內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但若僅部份行使，則為所涉及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而予以行使。該等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款項。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隨附條款及條件規現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並不存在第(e)段所述之僱傭終止事項，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於緊隨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及該承授人概無發生根據(e)段終止受聘及僱傭關係之任何事件，其於緊接退休前所享有之最高權利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送達後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何種情況下在其已釐定期間內予以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但不包括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於有關時間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過失致使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之僱傭關係)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僱傭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送達後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何種情況下在其已釐定期間內予以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過失致使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倘為辭職)或承授人被告知終止聘用當日(倘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送達後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何種情況下在其已釐定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段議決該行政人員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倘屬收購建議)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所規定絕大多數票數獲通過(倘屬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建議)或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較早時間及日期前(倘屬安排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
- (h)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之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及此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藉書面知會本公司將全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其後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

##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恰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恰好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該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 1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該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為了令行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尚存購股權生效，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方面之可能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

### 14.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購股權」分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第(h)段所述期限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之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概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式或取得任何以上(d)段所述類別之法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視乎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之方式支付賠償金予承授人。

## 15.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該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之調整），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基於該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同於（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
- (b) 任何該等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之條款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之情況。

## 16.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之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之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註銷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視乎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之方式支付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則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及
- (c) 對前述終止條文之任何修訂。